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邱娜萍即鴻鑫化工企業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  
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駁回其聲請更正錯誤之裁  
定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  
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  
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蔣志宗

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